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測驗工具管理要點

100.3.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本系及特教中心之測驗工具，特訂定本要點

二、借用對象及條件

- (一)各項測驗優先支援本系所課程需要，由授課教師安排同學統一借還。
- (二)本校師生因研究之故借用測驗者，需填寫測驗借用申請單，學生另外加押學生證。
- (三)輔導區學校與機構借用測驗需出示公文，且不影響本所課程之進行。

三、借用規定

- (一)請於一週前提出借用申請單。申請單請自行至「高師大特殊教育學系」網頁下載，填妥後 E-mail 至系所承辦人信箱 spec@nknucc.nknu.edu.tw。
- (二)測驗出借前，借用人請先行檢查測驗之狀況，若於歸還時毀損、污損、遺失等，應由借用人負責賠償，必須付等同測驗原價格之賠償金。
- (三)借用人對於評量工具之內容應嚴加保密，絕對不可複製，否則後果自行承擔。
- (四)本系之測驗工具之消耗品，如測驗紙、紀錄本等，可供修課學生使用，每種測驗以一份為限。除此，請借用人自行向各出版社直接購買，或支付消耗品之工本費委託本系代購。
- (五)每人或每單位個別借閱之測驗最多不得超過5項。

四、借用期限

測驗之借用期限為兩個星期，若有特殊情況要延長借用時間，請辦理續借手續，逾期且未辦理續借者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則不再出借其測驗工具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